G-32 <u>4</u>	<u> </u>	入學 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項	且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:		
1. 最低修業年限: 2	·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	7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
一、應修取低畢業總學第一般生共 30 學	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
硕士直升博士生共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
學士直升博士生共		于未一 分 成項 10 年 未 成項 50//
包括下列兩項:		碩士直升博士生,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
1. 學 科 (必、選1	修):	認 12 學分。
一般生:必修最	低8學分、選修最低10學分	學士直升博士生,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
	: 必修最低 <u>8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2</u> 學	分 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
	: 必修最低 0 學分、選修最低 0 學分	
2. 畢業論文: 12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一般生抵免學分: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
	免學分:最高 <u>12</u> 學分	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
		本校学生送睐辦法規定·研究生凶誄業需要,除本 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,經本系(所)主任(所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	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,報經
		教務長核可後,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並於修習
	分:最多 10 學分	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,但以三學分為限。 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
八、必修杆日及字为数 科目名稱	· 六 <u>20</u> 字刀 學分數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1. 專題討論(一)	• •	必修行日本修兩个行業系。
2. 專題討論 (二		
3. 專題討論(三	-	
4. 專題討論(四		
	導向學習(一) A 或 B 2	
	導向學習(二) A 或 B 2	
7. 畢業論文	12	
, .,	修基礎科目 (不計入畢業學分): 共 6 學·	分 左列之科目,修習大學部之課程,不計入畢業
1.細胞生物學	3學分	左列之科日,修首入字部之誄程,个訂八華素學分;修習研究所之課程,則納入畢業學分。
2. 分子生物學(或:	- 1 //	若於大學或研究所修習過類似課程(不含特論
3.	547	或專題)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可提送所務會議
4.		審查,通過後可免修,但不可折抵畢業學分。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	: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,勒令休學
	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	
商請指導教授。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	核:	
		論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,不得提出論文
		員會考試,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,予以退學。
三分之二以上之委	員通過,始為合格。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:	文考試):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
	•	註冊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年
	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	
論文考試成績以70		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70分計算。
	力畢業標準:(如系所未訂,亦請註明)	T. vol
	英文能力證明測驗標準對照表請參考本所博士班	要點
<u>之附件)</u>		
24 45 22 2 2 22 24 25 2 2	1 10 - 1 6 6 10 10 60 to 10 to 1 to 1 to 1 to 1 to 1 to 1 to	句细址: http://www.nchu.adu.tw/s.indodan/chinasa/rula.htm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;章程查詢網址: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 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